

证券代码：300022

证券简称：吉峰农机

公告编号：2015-118

## 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过户完成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峰农机”、“公司”或“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于2015年11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604号《关于核准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成都力鼎银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文件。

截至目前，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完成标的资产的过户，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吉林省康达农业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康达”）85%的股权以及宁夏吉峰同德农机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吉峰”）41%的股权。

经查验，2015年11月24日，经四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吉林康达85%的股权已按照交易双方签署的《关于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力鼎银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交割协议》过户登记至吉峰农机名下，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300696119420Q）。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吉林康达85%的股权，资产交割顺利、无纠纷。

经查验，2015年11月26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宁

夏吉峰 41%的股权已按照交易双方签署的《关于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与王宇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交割协议》过户登记至吉峰农机名下，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0006943406230）。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宁夏吉峰 92%的股权，资产交割顺利、无纠纷。

## 二、后续事项

（一）吉峰农机尚需向交易对方发行 22,840,380.00 股股票，并就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等相关手续，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该等股份的上市等事宜；

（二）吉峰农机尚需向交易对方王宇红支付现金对价；

（三）吉峰农机尚需向主管行政机关办理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事项的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四）吉峰农机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 三、中介机构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吉峰农机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待实施的后续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办理不存在实质性的风险和障碍”。

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

“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相应的批准和授权，《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的先决条件均已满足，本次交易可以实施；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吉峰农机尚需向王宇红支付本次交易项下有关现金对价款；吉峰农机尚需就本次交易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有关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吉峰农机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等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四、备查文件

（一）《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资产交割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7日